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啓新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2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啓新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李啓新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指明。

01 (二)又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犯本案前，即主動
02 向警方坦承前揭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
03 實，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見偵卷第7頁），堪認符
04 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06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07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08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09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
10 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1 可、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
1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
13 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9 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書記官 李燕枝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李啓新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啓新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詎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22日4時許，在位於高雄市○鎮區鎮○○街000巷0○0號2樓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李啓新為毒品列管人口，於113年5月22日18時30分許，經其同意帶返警局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啓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各1份可資為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執行觀察、勒戒完畢之情形，有其全國施用毒品案件記錄表為據，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自應依法追訴。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陳 彥 丞